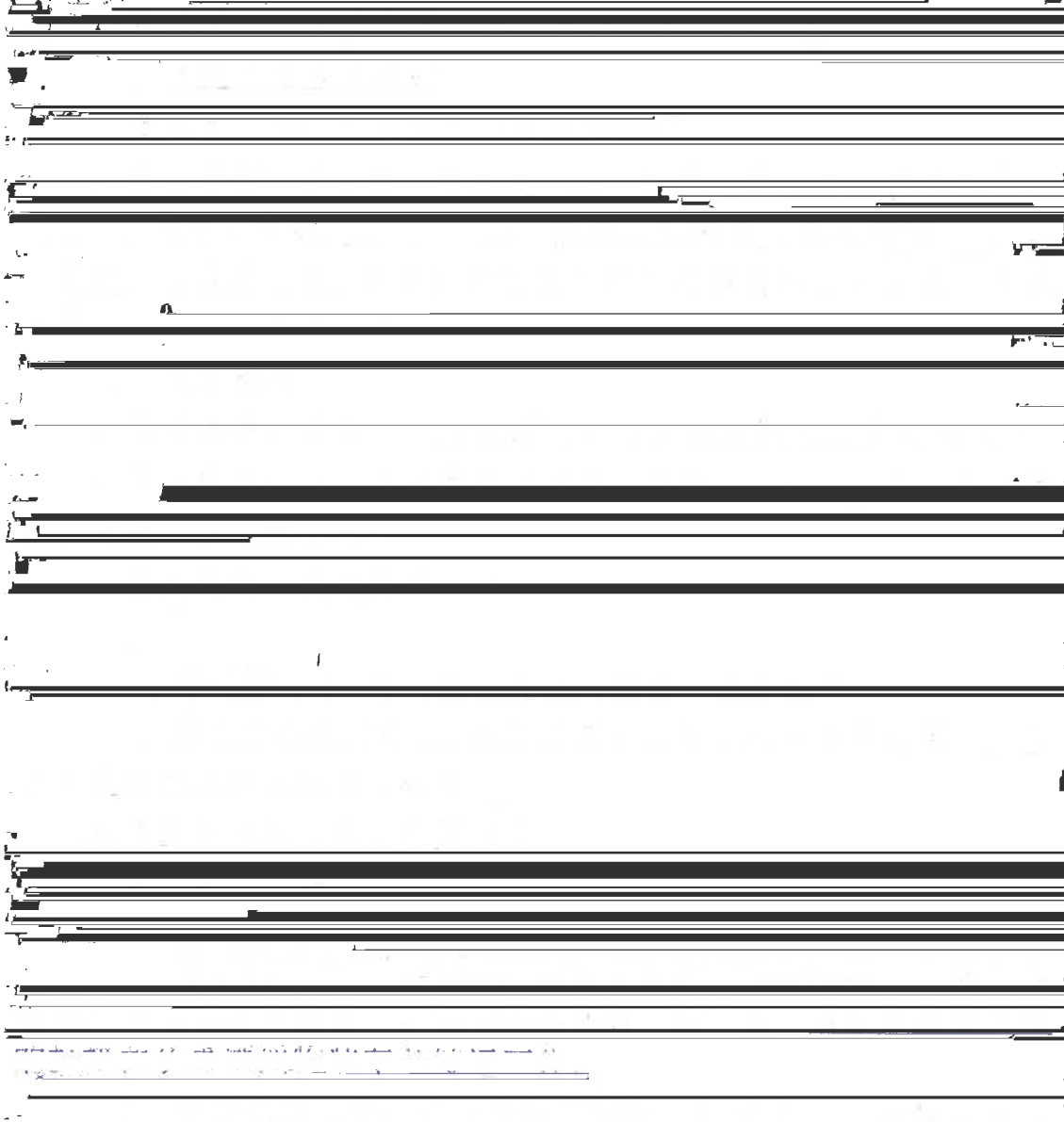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奉山、百花滩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公害处理项目 公开比选公告

(比选编号: CTDL-BX-2024-09)

本项目现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(承包人), 诚



一、比选人及业主单位

1. 比选人: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. 业主单位: 共 2 家, 分别为: 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高奉山公司)、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百花滩公司)本项目由比选人作为代表进行公开比选, 中选人需与各业主单位签订合同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对打捞的库区漂浮物在项目业主厂区周边进行分类、分拣、分解及处理。

5. 发包方式：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。

6. 项目资金：企业自筹，已落实。

7. 中选人确定标准：详见比选文件。

三、比选范围（合同段划分）：2个合同段。

合同段一：高奉山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公害处理项目；

合同段二：百花滩公司库区漂浮物无公害处理项目。

四、现场踏勘：不组织，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。

五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 一般要求：

（1）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

（2）比选申请人未在“信用中国”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；比选申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）；

（3）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比选申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）。

2. 业绩要求：近3年，应至少有1个类似漂浮物处置或处理业绩（要求提供合同第一页和签字页，否则不予采纳）。

[REDACTED]



2. 比选保证金须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缴纳：

[Redacted content]

____年__月__日

____栋__楼__号
还。____先

八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1. 递交截止时间（比选时间）：2024 8 23 上 10:00 时。
2. 递交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·央扩国际广场1栋22楼05号。
3.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。

